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
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文龙

填 表 人 : 周志毅

建设单位: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576-89811057

传真: 传真:

邮编:318000 邮编:318000

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 地址:台州经开区万达广场 4 号楼 2319 室

目 录

一、项目工程概况	1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
1.2 总量控制指标	5
二、建设项目内容	5
2.1 工程建设内容	6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9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2.4 项目变动情况	11
三、主要污染源	15
3.1 废水防治措施	15
3.2 废气防治措施	15
3.3 噪声	15
3.4 固废	16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20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22
5.1 监测分析方法	22
5.2 监测设备	22
5.3 人员资质	22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6.1 废水监测方案	25
6.3 噪声监测方案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	27
7.1 验收工况	27

7.2 验收监测结果	27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34
八、验收监测结论	35
8.1 结论	35
8.2 总结论	36
8.3 建议	36
附表一：“三同时”登记表	37
附图一：企业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二：台州市“三线一单”图	39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40
附图五：雨污管网示意图	41
附图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42
附件一：环评批复	43
附件二：自来水水费清单	45
附件三：危废合同	46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53
附件五：危废台账	56
附件六：营业执照	58
附件七：工况及原辅材料消耗证明	59
附件八：检测资质	61
附件九：检测报告	62
附件十：监测计划	68
附件十一：排污登记回执	69
附件十二：排水许可证	70
附件十三：现场照片	71

一、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关节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0 日、21 日、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0.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5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9)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19 年 12 月 20 日；
-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2)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 (13)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执行，2013 年 12 月 19 日经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 (14)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执行，2023 年 11 月 24 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15)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
- (16) 省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 (17)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产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2022 年 4 月；</p> <p>（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关于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临）〔2022〕82 号，2022 年 5 月 9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1 废气评价标准							
	1、环评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2、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价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1.1.2 废水评价标准								
1、环评评价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台州湾。								
本项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限值。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2 纳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COD _{Cr}	pH	BOD ₅	SS	总磷 (以 P 计)	NH ₃ -N	总氮	
进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8.0	35	70	
出水标准	40	6~9	10	10	0.3	2(4)	12 (15)	
注：括号内为每年 11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评价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1.1.3 噪声评价标准

1、环评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3。

表 1.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	55dB

2、验收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评价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

1、环评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2、验收评价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替代原有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因此，验收的固废评价标准为：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1.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1.2-1 总量控制指标及削减替代比例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烟粉尘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排放量	0.07	0.017	0.001
建议总量控制值	0.07	0.017	0.001

二、建设项目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地址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主要从事 500 万只关节轴承的生产。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通过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的审批（台环建（临）〔2022〕82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2023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施、环保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因此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核实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9 日开展了监测。随后我单位报告编制人员在收集有关资料，分析有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产品方案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租用台州宝徕眼镜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建设机加工区、抛丸区、加热及冲压区等进行 500 万只关节轴承项目的生产活动。

产品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产品基本情况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能力
关节轴承	500 万套	500 万套

2.1.3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占地面积	2650m ²

年产 500 万套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	20 万元
项目定员及工作班制	环评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 8h/d 单班制。厂区内无食堂、宿舍。 实际定员：企业职工 28 人，实行昼间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无食宿。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环建（临）（2022）82 号		
生产规模	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		
公用工程	供水：由工业区块供水管网供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产生生活污水。 排水：采用管道有组织收集排放，建筑单体雨水就近排入埋地雨水管中，雨水经汇流集中后排入厂区道路下的雨水管中。最后就近排至市政道路下的雨水总管。 本次验收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排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由工业区块电网供电。		

2.1.4 设备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全厂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中频感应电炉	90	5	5	0	/
2	中频感应电炉	120	2	2	0	/
3	中频感应电炉	400	1	0	-1	/
4	中频感应电炉	200	1	0	-1	/
5	电动螺旋压力机	160T	6	4	-2	/
6	电动螺旋压力机	300T	2	1	-1	/
7	电动螺旋压力机	1000T	1	0	-1	/
8	电动螺旋压力机	1600T	1	0	-1	/
9	抛丸机	Q3210	2	3	+1	/
10	雕铣机	RY870	3	0	-3	/
11	加工中心	MVC850B	2	5	+3	/
12	送料机	20-40	5	7	+2	/
13	冲床	63T	5	10	+5	/
14	冲床	100T	5	0	-5	/
15	磨床	7140	1	1	0	/
16	下料机	30-50	4	4	0	/
17	线切割	HX-W3	2	2	0	/
18	电火花	ZNC—60A	3	3	0	/
19	锯床	330B	1	1	0	/
20	钻床	ZS4112C/I	0	6	+6	/
21	液压机	300T	0	2	+2	/
22	开式固定压力机	JH21-250	0	1	+1	/
23	空压机	FKN37	1	1	0	/

根据上表可知，中频感应电炉较环评减少 2 台，电动螺旋压力机较环评减少 5 台，抛丸机较环评增加 1 台，雕铣机较环评减少 3 台，加工中心较环评增加 3 台，送料机较环评增加 2 台，钻床较环评增加 6 台，液压机较环评增加 2 台，开式固定压力机较环评增加 1 台。该项目中限制产能的主要设备为中频炉和电动螺旋压力机。增加的设备为机加工设备，其中液压机和开式固定压力机的功能与电动螺旋压力机具备相同功能。因此尽管中频炉、电动螺旋压力机的数量减少，但由于增添了液压机和开式固定压力机，也能达到年产 500 万套关节轴承的实际产能；且设备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未增加产能，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1.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租用台州宝徕眼镜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东面为农田，南面为台州宝徕眼镜制造有限公司，西面为台州城轩眼镜有限公司，北面为农田。企业中心的经度为 121°34'11"，纬度为 28°43'28"。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表 2.1-6 周边环境概况

地址	位置	周边环境现状	距离	变动情况
临海市 杜桥镇 南洋五 路 1 号	东	农田	72m	无变动
	南	台州宝徕眼镜制造有限公司	22m	
	西	台州城轩眼镜有限公司	86m	
	北	农田	28m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周边环境敏感点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2、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1-5。

表 2.1-5 企业平面布置情况表

厂房名称	位置	环评主要功能	实际主要功能	变动情况
1#厂房	1F	抛丸区（北侧）、加热及冲压区（北侧）、危废仓库（东侧）、办公室（东侧）、机加工区（南侧）、成品仓库（南侧）、原料仓库（南侧）、办公室及模具区（南侧）	抛丸区（北侧）、加热及冲压区（北侧）、危废仓库（东侧）、办公室（东侧）、机加工区（南侧）、成品仓库（南侧）、原料仓库（南侧）、办公室及模具区（南侧）	无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2023 年 10 月 20 日、21 日用量 (t)	折算满负荷生产年消耗量 (t)	变化量 (t)	变化情况
1	不锈钢	2000	10.13	1875.93	-124.07	-6.20%
2	机油	0.2	0	0.183	-0.017	-8.34%
3	皂化液	1	0	0.89	-0.11	-11.11%
4	钢丸	5	0.025	4.63	-0.37	-7.41%

10 月 20 日生产负荷为 78%，10 月 21 日生产负荷为 84%；机油、皂化液为定期添加，添加周期分别为 15 天/次、30 天/次，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添加。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其余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2.2 水平衡

经调查，本次验收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用量和费用为整个园区企业公摊。

(1) 本项目环评废水如下：

①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量为 704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4t/a，无其他废水排放。

②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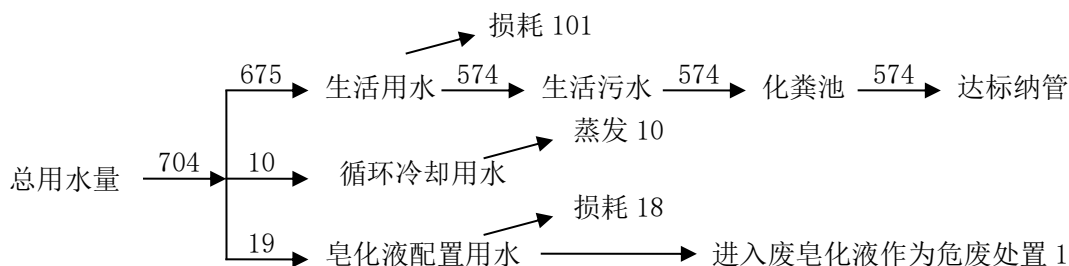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 本项目实际废水如下：

①用水情况：

根据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来水缴费记录（2023 年 10 月）（注：清单见附件），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10 月的公摊用水量为 37.91 吨，10 月生产约 23 天，每天用水量约为 2.03 吨，企业全年约生产 300 天。根据企业提供的 10 月生产情况，折算满负荷时，企业用水量约为 609t/a。

经调查，本项目用水为皂化液配置用水、循环冷却用水及生活用水。企业 10 月实际循环冷却用水为 0.6 吨，则项目达产时循环用水为 8.9t。皂化液与自来水按 1:19

比例混合后投入使用，企业 10 月皂化液用量为 0.06t，则项目达产时皂化液配比用水量为 16.89t/a。因此企业年实际生活用水取水量为 583.21t，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95.73t。

②水平衡：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水平衡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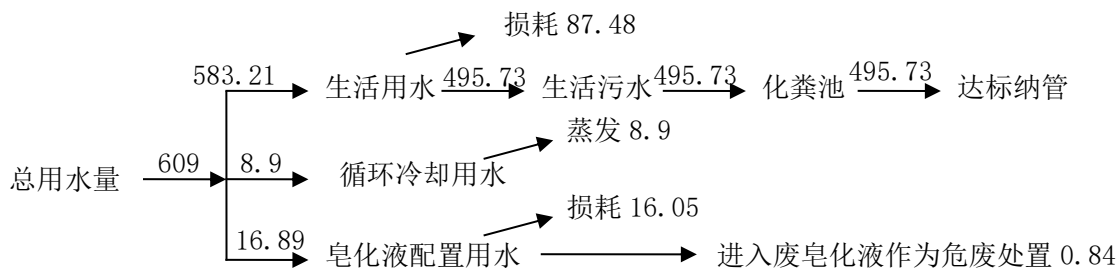


图 2.2-2 企业达产时水平衡图 单位：t/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评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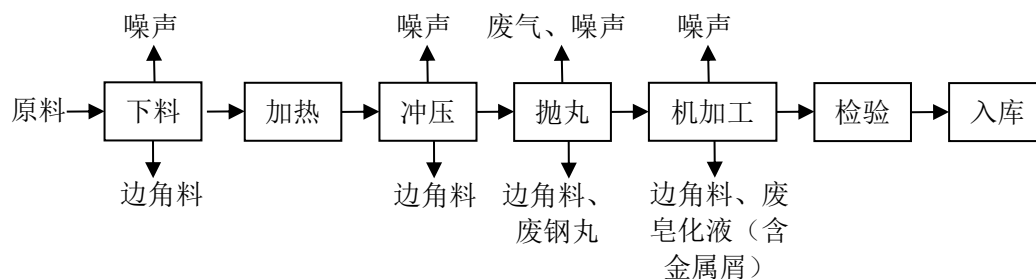


图 2.3-1 轴承加工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在原料储存及下料过程中工件不会沾染机油或皂化液等含油物质，因此在后续电加热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下料后先用中频感应电炉加热（加热过程会有循环冷却水间接对中频感应电炉进行冷却，防止过热）至一定温度通过电动螺旋压力机冲压形，本项目工件比较容易脱模，不使用脱模剂，因此冲压过程无废气产生。待工件冷却后送入抛丸机去毛刺，再经过线切割、电火花加工等一系列机加工成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人员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2.4-1：

表 2.4-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	企业实际为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主要设备中频感应电炉较环评减少 2 台，电动螺旋压力机较环评减少 5 台，抛丸机较环评增加 1 台，雕铣机较环评减少 3 台，加工中心较环评增加 3 台，送料机较环评增加 2 台，钻床较环评增加 6 台，液压机较环评增加 2 台，开式固定压力机较环评增加 1 台。增加的设备为机加工设备，主要是为了提高不同型号的轴承的生产效率而增加的；该项目限制产能的主要设备为中频炉、电动螺旋压力机，因企业提高了流水线的生产效率，中频炉、电动螺旋压力机的数量减少，不会影响实际产能；设备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未增加产能，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无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 _{cr} 0.017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7t/a。	企业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 COD _{cr} 0.017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7t/a。	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区域附近地表水水体为三石浦河，水质总体评价为 V 类水质，不能满足 III 类功能区要求。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企业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	无变动

年产 500 万套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号。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主要工艺为加热、冲压、抛丸和机加工。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中频感应电炉、电动螺旋压力机、抛丸机、雕铣机、加工中心、上料机、冲床、磨床、下料机等。	本项目主要通过加热、冲压、抛丸和机加工等工艺进行轴承的生产活动。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中频感应电炉、电动螺旋压力机、抛丸机、雕铣机、加工中心、上料机、冲床、磨床、下料机等。限制企业产能的主要设备为电动螺旋压力机, 电动螺旋压力机的数量未增加, 因此企业总体产能未增加, 且企业所涉及污染物未增加, 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涉及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抛丸机在运行时为密闭状态, 不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	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 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 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抛丸废气: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合理布局, 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 尽量远离车间墙体, 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企业通过制定管理制度, 对设备进行专人管理, 维护保养, 同时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夜间不生产等方式降低噪声的产生。企业原料仓库、危废仓库有做防渗处理。	无变动

年产 500 万套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p>	<p>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皂化液桶、废油桶、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建设有一间危废仓库，约 4m²，堆场为单独隔间，堆场地面放置托盘，危险废物放入托盘内，危废堆场门口张贴有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企业已建设有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情况。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无变动</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无要求</p>	<p>/</p>	<p>不涉及重大变动</p>

根据表 2.4-1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建设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废水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设备较环评中频感应电炉较环评减少 2 台，电动螺旋压力机较环评减少 5 台，抛丸机较环评增加 1 台，雕铣机较环评减少 3 台。该项目限制产能的主要设备为中频炉、电动螺旋压力机，因企业提高了流水线的生产效率，中频炉、电动螺旋压力机的数量减少，不会影响实际产能；设备的变动未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未增加产能，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

3.1 废水防治措施

3.1.1 废水情况调查

环评：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实际：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比较：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废水污染源与环评一致。

3.1.2 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产生的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比较：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废水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

3.2 废气防治措施

3.2.1 废气情况调查

环评：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

实际：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

比较：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污染源与环评一致。

3.2.2 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废气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废气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比较：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污染防治情况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3.3.1 噪声情况调查

环评：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实际：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比较：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噪声污染源与环评一致。

3.3.2 噪声防治措施

环评：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实际：经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企业通过制定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专人管理，维护保养，同时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等方式降低噪声的产生。

比较：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3.4 固废

3.4.1 固废情况调查

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集尘灰、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皂化液桶和生活垃圾。

实际：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集尘灰、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皂化液桶和生活垃圾。

比较：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

3.4.2 固废防治措施

环评：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产生的边角料、集尘灰出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实际：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边角料、集尘灰出售综合利用，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桶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企业建设有一间危废仓库，约 4m²，堆场为单独隔间，堆场地面放置托盘，危险废物放入托盘内，危废堆场门口张贴有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企业已建设有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情况。

比较：本次验收项目边角料、集尘灰、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桶、生活垃圾的处置方式和环评一致，无变动。

表 3.4-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机油	检修维护	是	HW08 900-218-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年产 500 万套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是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皂化液 (含金属屑)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废皂化液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边角料	冲压、机加工	否	/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6	集尘灰	抛丸	否	/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7	废钢丸	抛丸	否	/	/	出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环保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5 万元，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污水处理	0
2	废气处理	13
3	固废防治	6
4	噪声防治	1
5	总投资	20

3.5.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2 企业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评无重大变动。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租用台州宝徕眼镜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主要生产关节轴承，工艺主要为冲压、机加工、抛丸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中频感应电炉、电动螺旋压力机、抛丸机、雕铣机、加工中心、上料机、冲床、磨床、下料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	已落实。 企业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租用台州宝徕眼镜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主要生产关节轴承，工艺主要为冲压、机加工、抛丸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中频感应电炉、电动螺旋压力机、抛丸机、雕铣机、加工中心、上料机、冲床、磨床、下料机等。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的生产能力。现场照片详见附件。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与环评无重大变动。此项目批准日期为 2022 年 5 月，此项目开工建设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外排环境量）：COD _{Cr} 0.017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7t/a。本项目无需进行区域总量削减替代。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 COD _{Cr} 0.015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07t/a。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室内外排水均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达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次验收项目已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只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临海市南洋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验收期间检测数据，本次验收项目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年产 500 万套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p>(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限值。</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处理,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废气排放各污染物指标(包括特征污染因子)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p>	<p>已落实。本次验收项目抛丸废气由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检测数据, 本次验收项目抛丸粉尘废气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合理布置车间, 将高噪声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 尽量远离车间墙体, 以减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设备发出噪声的部位要加上一定的消声和减震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更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p>	<p>已落实。本次验收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 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夜间不生产等方式降低噪声的产生, 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要分类收集、规范堆放, 禁止露天堆放, 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做到日产日清。一般固废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 GB1895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集尘灰、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皂化液桶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暂存废渣、废油等危险废物, 位于厂区东侧, 堆场面积约 4m²; 堆场为单独隔间, 堆场地面放置托盘, 危险废物放入托盘内, 危废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 企业已建设有危险废物台账, 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等情况。</p>
<p>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 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p>	<p>已落实。此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遵守了“三同时”制度, 此项目在 2023 年 8 月完成施工。企业已加强了生产过程的管理, 增强了风险意识, 加强了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措施。配置了一定的应急物资。编制了应急演练方案, 后续将按照方案进行演练。企业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完成排污登记, 编号为 91331082MA2MAML925001Y。</p>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 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租用台州宝徕眼镜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 COD_{Cr}、氨氮和烟粉尘。具体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17t/a、氨氮 0.001t/a、烟粉尘 0.07t/a。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无须区域替代削减。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租用台州宝徕眼镜制造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1）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1434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关节轴承，主要工艺为冲压、机加工、抛丸等，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报告表许可决定书（台环建（临）〔2022〕82 号），主要内容见附件一。

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6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流动注射-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 671-2013	0.01mg/L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1mg/m3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设备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项目设备及来源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168777-001	2023.05.05-2024.05.0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3.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LH1912168782-001	2023.05.05-2024.05.0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GX1912168764-001	2023.05.05-2024.05.0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GX1912168764-001	2023.05.05-2024.05.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WD1912168773-001	2023.05.05-2024.05.0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LX1912168753-002	2023.05.05-2024.05.04
废气	TSP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210577-001	2022.12.07-2023.12.0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812109857-003	2022.12.08-2023.12.07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1	陈云鹏	采样人员	KD093	2022 年 8 月 2 号
2	徐建国	分析人员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3	洪晓瑜	分析人员	KD02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4	方爱君	分析人员	KD066	2018 年 06 月 15 日
5	周克丽	分析人员	KD01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6	王欣露	分析人员	KD015	2014 年 04 月 29 日
7	管佳怡	分析人员	KD082	2020 年 7 月 13 日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过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具体参数如下：

表 5.4-1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0	4	4	40	297	1.5	≤10	符合要求
						288			
						221	2.3		
						211			
						27	3.6		
						29			
						24	2.0		
						25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0	4	6	184	183±8	0.5	符合要求	
					184		0.5		
					25.2	25.0±1.1	0.8		
					25.2		0.8		
					24.1	25.0±1.1	-3.6		
					24.1		-3.6		
					7.31		-0.7		
					7.38	0.3			
					7.36	0			

表 5.4-2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验值	测量后校验值	测量后校验值与测量前校验值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10 月 20 日	94.0	93.8	93.8	0	有效
2023 年 10 月 21 日	94.0	93.8	93.8	0	有效

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布设两个废水监测点，分别为雨水监测点及生活污水监测点具体见表 6.1-1。监测点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表 6.1-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频次
1#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氨氮、石油类、SS	1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
2#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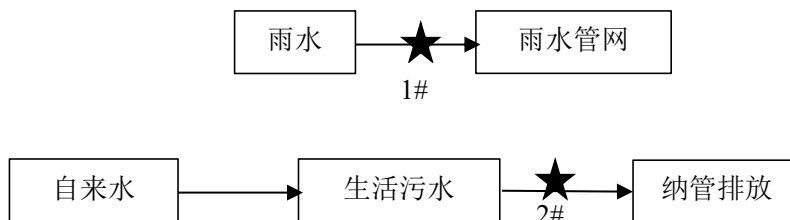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方案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频次见表 6.2-1，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名称	点位	污染物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抛丸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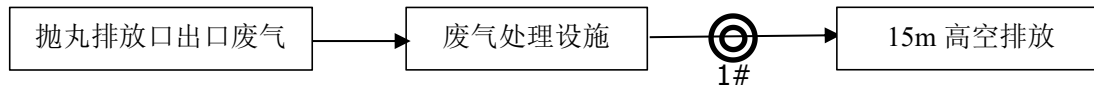


图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用“○”表示，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具体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厂界南侧	气象参数、TSP	4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厂界东侧		

6.3 噪声监测方案

厂界噪声的监测点布设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厂区分布，共设置 3 个监测点。厂界北侧隔墙为其他公司厂房，无需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6.3-1。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布设见附图。

表 6.3-1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1 次/周期，连续 2 个周期
2#	厂界被侧	
3#	厂界西侧	

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经现场核实，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工况情况具体见表 7.1-1。具体工况证明见附件六。

表 7.1-1 监测期间轴承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轴承	500 万只	1.67 万只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3 万只	77.84%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4 万只	83.83%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20 日、21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和雨水监测点进行了取样，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测试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 磷	悬 浮 物	动植 物油 类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石油 类	总 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1	7.4	292	8.00	1.37	56	0.30	47.3	0.52	15.4
		1-2	7.5	253	7.56	1.83	51	0.37	41.5	0.64	16.5
		1-3	7.5	274	8.28	1.31	53	0.35	42.7	0.60	16.8
		1-4	7.4	239	7.73	1.56	59	0.40	48.8	0.68	16.2
		均值	-	264	7.89	1.52	55	0.36	45.1	0.61	16.2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1	7.5	216	7.12	1.46	58	0.30	46.4	0.55	16.4
		1-2	7.6	245	7.46	1.71	63	0.28	37.9	0.50	14.9
		1-3	7.5	233	8.02	1.39	66	0.36	40.3	0.62	14.4
		1-4	7.6	261	7.80	1.50	54	0.32	42.1	0.57	15.5
		均值	-	239	7.60	1.52	60	0.32	41.7	0.56	15.3
雨水排放口	2023 年 10 月 28 日	1-1	7.5	28	0.086	-	15	-	-	<0.06	-
	2023 年 10 月 29 日	1-1	7.6	27	0.102	-	17	-	-	<0.06	-

由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6，各污染物日均值分别为悬浮物 59mg/L、60mg/L，化学需氧量 264mg/L、239mg/L，氨氮 7.89mg/L、7.60mg/L，总磷 1.52mg/L、1.52mg/L，石油类 0.61mg/L、0.56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5.1mg/L、41.7mg/L，动植物油类 0.36mg/L、0.32mg/L，总氮 16.2mg/L、15.3mg/L。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2-3。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平均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状况
2023-10-20	102.0	19.0	3.0	西北	阴
2023-10-21	102.1	20.0	3.1	东北	阴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抛丸废气		
监测日期		2023-10-20	2023-10-21	
测试断面		出口	出口	
周期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标干烟气量 (N.d.m ³ /h)		1	3.37×10 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	9.3	
		2	8.9	
		3	8.6	
		均值	8.9	
	排放限值 (mg/m ³)		1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2.92×10 ⁻³
	排放限值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项目无组织废气结果见表 7.2-5。

表 7.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厂界西北侧	第一次	0.126
		第二次	0.122
		第三次	0.123
		第四次	0.125
		均值	0.124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119
		第二次	0.117
		第三次	0.115
		第四次	0.116
		均值	0.117
	厂界东南侧	第一次	0.112
		第二次	0.113
		第三次	0.114
		第四次	0.118
		均值	0.114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108

2023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次	0.110
		第三次	0.106
		第四次	0.107
		均值	0.108
		第一次	0.129
	厂界东北侧	第二次	0.127
		第三次	0.126
		第四次	0.125
		均值	0.127
		第一次	0.122
	厂界南侧	第二次	0.122
		第三次	0.120
		第四次	0.121
		均值	0.121
		第一次	0.115
	厂界西南侧	第二次	0.117
		第三次	0.118
		第四次	0.116
		均值	0.117
		第一次	0.108
厂界西侧	第二次	0.106	
	第三次	0.109	
	第四次	0.105	
	均值	0.106	
	标准限值		≤1.0

注：加粗的数值为最大值、均值及标准限值。

由表 7.2-4 可知，监测期间，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抛丸废气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9\text{mg}/\text{m}^3$ 和 $8.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3.00 \times 10^{-3}\text{kg}/\text{h}$ 和 $2.92 \times 10^{-3}\text{kg}/\text{h}$ ；抛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由表 7.2-5 可知，监测期间，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124\text{mg}/\text{m}^3$ 和 $0.129\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1、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监测时间	LeqdB (A)
1#厂界东	2023-10-20	11:00	55
2#厂界北		11:07	57

年产 500 万套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3#厂界西		11:12	56
1#厂界东	2023-10-21	11:00	56
2#厂界北		11:06	57
3#厂界西		11:11	5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			65

由检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5~5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7.2.4 固废调查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固废调查结果详见表 7.2-7。

表 7.2-7 固废调查结果表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	2023 年 10 月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情况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机油	机加工	是	HW08 900-218-08	0.2	调查期间未产生*	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油桶	机加工	是	HW08 900-249-08	0.015	调查期间未产生*	0.01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废皂化液 (含金属屑)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1.3	0.078	1.1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	废皂化液桶	机加工	是	HW08 900-041-49	0.075	0.005	0.07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边角料	冲压、机加工	否	/	246	13.8	204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6	集尘灰	抛丸	否	/	3.43	0.2	2.96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7	废钢丸	抛丸	否	/	5	0.31	4.59	出售综合利用	出售综合利用
8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否	/	4.5	0.25	3.7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注：企业废机油一年清理一次，故调查期间 2023 年 10 月未产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皂化液桶、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和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次验收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皂化液桶；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一般固废堆场和 1 间危废堆场，均位于厂区东侧。一般固废堆场使用黄线划出，面积约用于 4m²，堆

放一般固废；危废堆场为单独隔间，面积约 4m²，堆场地面上设塑料托盘，托盘上放置危险废物，危废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企业已建设有危险废物台账。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匹配性详见表 7.2-8。

表 7.2-8 危废仓库贮存能力匹配性分析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厂区东侧	0.5m ²	0.5t	1 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m ²	0.1t	1 年
3		废皂化液（含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5m ²	1.5t	1 年
4		废皂化液桶	HW08	900-041-49		0.5m ²	0.1t	1 年

根据本项目危废的产生情况，该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企业的贮存需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企业废水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4-1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

项目	纳管浓度均值 (mg/L)	纳管量 (t/a)	外排量 (t/a)	外排量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mg/L)	252	0.125	0.015	0.017
氨氮 (mg/L)	7.75	0.004	0.001	0.001

备注：该企业年排放废水量约为 495.73 吨；根据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协议，其出水水质要求 COD_{Cr}≤30mg/L、氨氮≤1.5mg/L，故本项目按照污水厂协议出水标准核算废水主要污染物（COD_{Cr}、氨氮）的环境排放总量。。

2、废气

企业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4-2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

污染物名称	平均废气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t)	总体排放量 (t)
粉尘	2.96×10 ⁻³	2400	0.007	0.007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分析

根据水平衡及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7.5-1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t/a)	COD _{Cr} (t/a)	NH ₃ -N (t/a)	烟粉尘 (t/a)
技改后全厂实际排放量	495.73	0.015	0.001	0.007
技改后全厂环评预测排放量	574	0.017	0.001	0.07
技改后全厂环评总量控制值	/	0.017	0.001	0.07
技改后全厂批复总量控制值	/	0.017	0.001	0.07
符合性分析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烟粉尘：0.007t/a；COD_{Cr}：0.015t/a，NH₃-N：0.001t/a，均符合环评要求及批复总量控制值。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对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运营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公司正常运营。

2、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生活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限值。

3、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抛丸废气排放口两周期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结论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5、固废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皂化液桶、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和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次验收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废皂化液(含金属屑)、废皂化液桶，废机油每年更换一次；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堆场面积约 4m²；堆场为单独隔间，堆场地面放置托盘，托盘上放置危险废物，危废堆场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企业已建设有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储存等情况，并与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协议(见附件三)。

6、总量控制

本项目预计达产时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烟粉尘：0.07t/a；COD_{cr}：

0.017t/a, NH₃-N: 0.001t/a, 均符合环评要求及批复总量控制值。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关节轴承技改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建设了相应的防治措施,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一般固废堆场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废堆场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产生的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符合验收要求。

8.3 建议

- (1) 须继续加强废气的防治工作,加强公司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固废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危废的管理,企业须落实各类危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 (3) 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切实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年产 500 万套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一：“三同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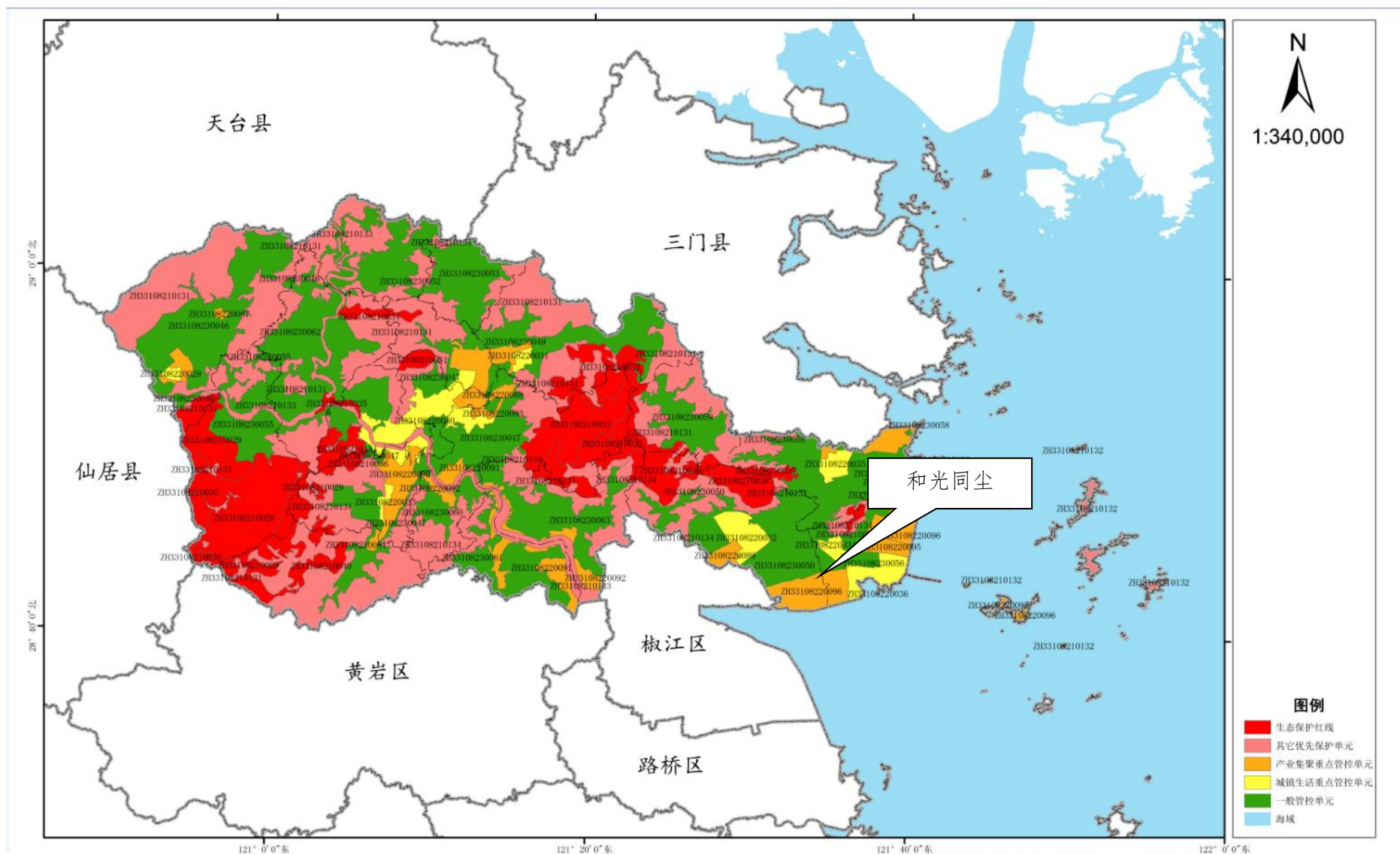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2-331082-07-02-154325			建设地点	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569859, 28.7246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临海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2〕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佳鑫通风设备商行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佳鑫通风设备商行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82MA2MAML925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150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2MA2MAML925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49573	0.0574			
	化学需氧量									1.5×10^{-6}	1.7×10^{-6}			
	氨氮									1×10^{-7}	1×10^{-7}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VOCs													
	工业粉尘									7×10^{-6}	7×10^{-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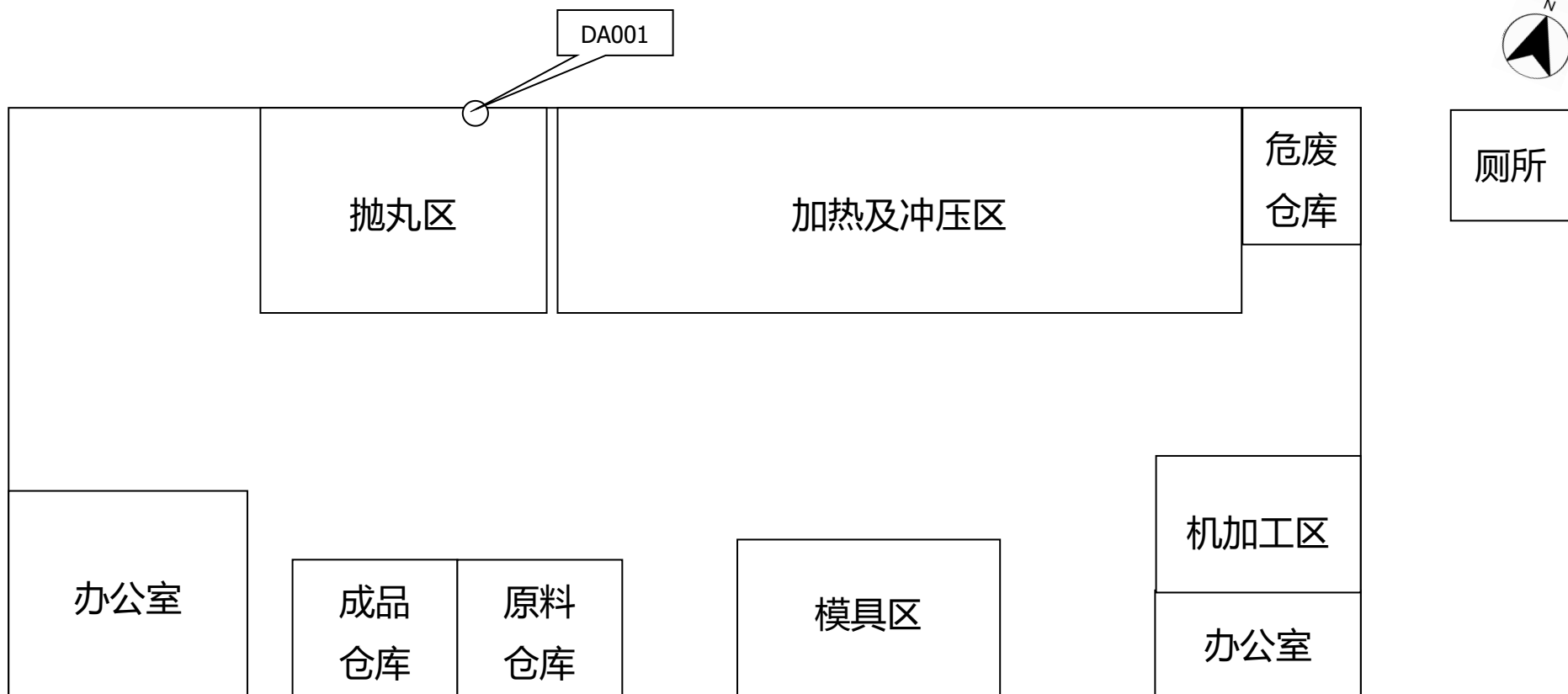
附图一：企业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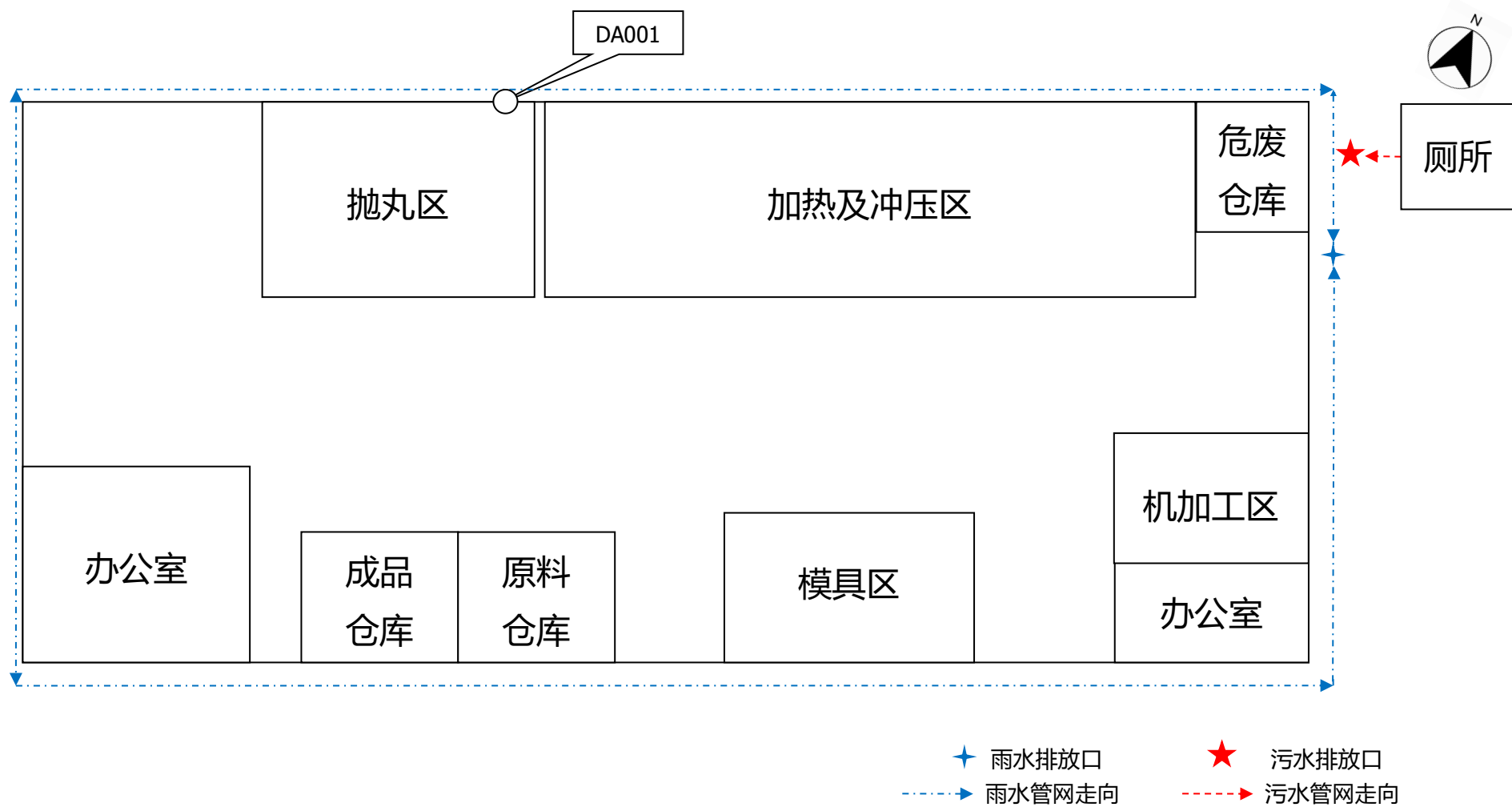
附图二：台州市“三线一单”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六：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雨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

附件一：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临）〔2022〕82 号

关于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 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2-331082-07-02-154325）及告知承诺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等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进行审批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接收到公众不同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0.67%，建成后企业形成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公司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杜桥镇政府，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 年 5 月 9 日印发

附件二：自来水水费清单

同尘机械厂水费清单						
2023. 10. 9-2023. 11. 8						
上次表读数	本次表读数	累计读数	损耗比	累计用量 (m ³)	单价	总金额
1120	1151.59	31.59	1.2	37.908	3.92	148.5994

请将水费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嘉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账号：3301050120100020783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附件三：危废合同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HXH-SCHT-202312-025

甲方（委托方）：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2 月 10 日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1 页 共 7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MAML925

乙 方（处置方）：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DU08D3F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废物处理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机油	900-218-08	0.2	液态	桶装	焚烧
2	废油桶	900-249-08	0.015	固态	桶装	利用
3	废皂化液（含金属屑）	900-006-09	1.3	液态	桶装	焚烧
4	废皂化液桶	900-041-49	0.075	固态	桶装	利用
合计			1.59	/	/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合同中废物处理处置内容中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调查表》给乙方，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工艺流程、危废代码、危废特性等必须与《危险废物调查表》中的描述一致。

二、甲方应提前 3 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三、甲方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相关条款要求，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2 页 共 7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四、甲方应将待处置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负责安排装车人员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和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五、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特别是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废物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5、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特性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的危废严重不相符；

6、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或所涉及到的全部安全环保责任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应保证工业废物（液）包装物完好、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工业废物（液）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七、甲方工业废物（液）性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人身或财产造成严重损害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储存、处置方式安全处置，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三、乙方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运危险废物；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按甲方预约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另行友好协商收运时间，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

四、乙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应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资质能力并做到及时、安全运输。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3 页 共 7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五、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与品质确认

一、工业废物（液）的计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进行：

- 1、甲方厂内地磅免费称重或委托第三方计量；
- 2、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危险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确定后的方式计重，若双方磅差超过 3%，则以甲乙双方过磅数量平均值为准。

二、工业废物（液）品质的确认应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进行：

- 1、以甲方检测结果为准；
- 2、以乙方检测结果为准；
- 3、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甲乙双方应当派工作人员对样品采集过程进行监督；若某一方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可将公样委托至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最终结果以第三方的检测数据为准。检测费用由与第三方检测数据绝对偏差大者承担。

第五条 工业废物（液）的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及时根据要求报送至环保监管部门存档。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一、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二、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 1 号 /0576-8516881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88010122000838304	银行账号：8110 8010 1430 2254 701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4 页 共 7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MA2MAML925

行号：7339 51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液），严禁夹带高危（剧毒）废弃物，若夹带高危（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高危（剧毒）废弃物，乙方将按高危（剧毒）废弃物向甲方追收处置费。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超出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理处置内容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处置事宜。

三、若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二条第五款所列明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

四、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中约定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危废处置服务；逾期达 30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解除通知自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应按上述标准向乙方承担违约金直至付清款项。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处置

客服热线：400-1688-905

第 5 页 共 7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液）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所有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

五、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的，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公证、送达、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过户费等。

第十一条、合同适用与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二、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处置服务期限为壹年，从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峰

法定代表人: 向昌海

业务联系人: 周峰

业务联系人: 张伟富

联系电话: 13175875666

联系电话: 0576-85806995-805/13005724209

E-mail: /

E-mail: /

客服热线: 400-1688-905

第 6 页 共 7 页



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LHXH-SCHT-202312-02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含税单价 (元/吨)	不含税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机油	900-218-08	0.2	3000	2830.19	甲方
2	废油桶	900-249-08	0.015	3000	2830.19	甲方
3	废皂化液（含金 属屑）	900-006-09	1.3	3000	2830.19	甲方
4	废皂化液桶	900-041-49	0.075	3000	2830.19	甲方
合计：			1.59	/	/	/

备注：

1、结算方式：

1) 每月 5 日前，乙方根据（上月）交接的工业废物（液）《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制定对账单发送甲方盖章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盖章后发送给乙方；甲方逾期确认的，视为对乙方发送的对账单无异议。乙方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或甲方无异议的对账单向甲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财务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处置费。

2) 运输服务（以下选择 A、B、C、D 其中一项）：

A、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 ≥ 满载率 80% [7.6 米厢车满载 8 吨, 9.6 米厢车满载 16 吨, 13 米厢车满载 30 吨]；若单趟满载率 < 80% 时，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B、以上价格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但甲方应保证乙方每车收运量 ≥ 起运量 [7.6 米厢车 6 吨起运, 9.6 米厢车 12 吨起运, 13 米厢车 25 吨起运]；若单趟收运量 < 起运量时，甲方需按 元/吨支付乙方运费差额。

C、上表年处理量不足 6 吨的价格包含 0 次拼车收运，若甲方需超出次数收运，则按 500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D、以上价格由甲方负责派车收运并承担运输费；若需乙方派车收运，则按 元/车次支付运输费给乙方。

2、请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废物（液）包装上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HXH-SCHT-202312-025）的结算依据。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1688-905

附件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55

单位名称：临海市星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昌海
注册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头门港医化园区南洋五路 30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废酸、废碱、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供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25日至2029年01月24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1月2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55)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300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34废酸(仅限含有机物的酸或有机酸)、HW35废碱(仅限含有机物的碱或有机碱)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HW08	072-001-08, 900-209-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900-203-08,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0-08, 251-004-08, 900-216-08, 251-001-08, 900-213-08, 900-204-08, 398-001-08, 900-200-08, 900-220-08, 251-011-08, 251-005-08, 900-217-08, 251-002-08, 900-214-08, 071-002-08, 900-205-08, 291-001-08, 900-201-08, 900-221-08, 251-012-08, 900-218-08, 251-006-08, 251-003-08, 900-215-08	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7-09, 900-005-09, 900-006-09				
	261-022-11, 261-117-11, 451-003-11, 261-133-11, 261-035-11, 261-114-11, 252-016-11, 261-130-11, 261-019-11, 261-032-11, 261-110-11, 252-011-11, 261-127-11, 261-016-11, 252-017-11, 261-029-11, 261-107-11, 252-007-11, 261-124-11, 261-013-11, 772-001-11, 261-026-11, 261-104-11, 252-003-11, 261-121-11, 261-010-11, 261-134-11, 261-023-11, 251-013-11, 261-118-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00-11, 261-115-11,				

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451-001-11, 261-131-11, 261-033-11, 261-111-11, 252-012-11, 261-128-11, 261-017-11, 261-030-11, 261-108-11, 252-009-11, 261-125-11, 261-014-11, 900-013-11, 261-027-11, 261-105-11, 252-004-11, 261-122-11, 261-011-11, 261-135-11, 261-024-11, 261-102-11, 252-001-11, 261-119-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01-11, 261-116-11, 451-002-11, 261-132-11, 261-034-11, 261-113-11, 252-013-11, 261-129-11, 261-018-11, 261-031-11, 261-109-11, 252-010-11, 261-126-11, 261-015-11, 309-001-11, 261-028-11, 261-106-11, 252-005-11, 261-123-11, 261-012-11, 261-136-11, 261-025-11, 261-103-11, 252-002-11, 261-120-11, 261-009-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0-12, 264-007-12, 264-004-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264-005-12, 900-299-12, 264-002-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HW13 有机树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脂类废 物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900-051-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4 废酸	261-057-34, 900-349-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8-34,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HW35 废碱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900-033-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HW38 有机氮 化合物 废物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261-069-38, 261-066-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含酚废 物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83-50, 276-006-50, 263-013-50, 261-151-50, 271-006-50, 261-156-50, 275-009-50			
HW02 医药废 物	276-001-02, 272-001-02, 276-002-02, 275-004-02, 271-001-02, 275-006-02, 271-002-02			
HW04 农药废 物	263-005-04, 263-002-04, 263-006-04, 263-003-04, 263-008-04, 263-004-04, 263-001-04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27-11, 261-020-11, 261-017-11, 261-013-11, 261-009-11, 261-033-11, 261-028-11, 261-021-11, 261-018-11, 261-014-11, 261-011-11, 261-115-11, 261-029-11, 261-026-11, 261-019-11, 261-016-11, 261-012-11, 261-007-11, 261-031-11	2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15)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265-102-13, 265-103-13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4-1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4-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 900-042-49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4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C3)	仅限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此复印件仅供
前期业务洽谈使用
正式签订合同需盖公章

附件六：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工况及原辅材料消耗证明

证明

我公司设计产能为 500 万只关节轴承，2023 年 10 月 20 日生产轴承 1.3 万套达到设计产能的百分之 78(按生产时间 300 天计算)2023 年 10 月 21 日生产生产轴承 1.4 万套，达到设计产能的百分之 84(按生产时间 300 天计算)。

特此证明。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10月20日消耗量(吨)	10月21日消耗量(吨)
1	不锈钢	4.88	5.25
2	机油	0	0
3	皂化液	0	0
4	钢丸	0.012	0.013

注：机油、皂化液为定期添加，添加周期分别为 15 天/次、30 天/次，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添加。



附件八：检测资质



附件九：检测报告

MA
221112341694

周志敏
23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科达 检（2023） 综字第 0546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无重新盖章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地 址：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经中路 729 号创意园 8 号楼四楼
电 话：0576-88300161
传 真：0576-88300161
电子邮件：tzkdjc@sina.cn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 年 10 月 19 日

采样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0 月 29 日

采样地点 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所在地及周边环境

检测地点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废水检测: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废气检测: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厂界噪声检测: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年产 500 万只关节轴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综字第 0546 号
正文 第 2 页共 4 页

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检测结果:

一、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实测温度)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1	7.4 (18.4℃)	292	8.00	1.37	56	0.30	47.3	0.52	15.4
		1-2	7.5 (18.6℃)	253	7.56	1.83	51	0.37	41.5	0.64	16.5
		1-3	7.5 (18.4℃)	274	8.28	1.31	53	0.35	42.7	0.60	16.8
		1-4	7.4 (18.5℃)	239	7.73	1.56	59	0.40	48.8	0.68	16.2
		均值	-	264	7.89	1.52	55	0.36	45.1	0.61	16.2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1	7.5 (19.0℃)	216	7.12	1.46	58	0.30	46.4	0.55	16.4
		1-2	7.6 (19.2℃)	245	7.46	1.71	63	0.28	37.9	0.50	14.9
		1-3	7.5 (19.1℃)	233	8.02	1.39	66	0.36	40.3	0.62	14.4
		1-4	7.6 (19.2℃)	261	7.80	1.50	54	0.32	42.1	0.57	15.5
		均值	-	239	7.60	1.52	60	0.32	41.7	0.56	15.3
雨水排放口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1	7.5 (22.4℃)	28	0.086	-	15	-	-	<0.06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1	7.6 (21.4℃)	27	0.102	-	17	-	-	<0.06	

二、无组织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天气状况	阴	阴
平均气温	19.0℃	20.0℃
风向风速	西北 3.0m/s	东北 3.1m/s
平均气压	102.0kPa	102.1kPa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546 号
正文 第 3 页共 4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厂界西北侧 (上风向)	0.126
		0.122
		0.123
		0.125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119
		0.117
		0.115
		0.116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0.112
		0.113
		0.114
		0.118
	厂界南侧 (下风向)	0.108
		0.110
0.106		
0.107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厂界东北侧 (上风向)	0.129
		0.127
		0.126
		0.125
	厂界南侧 (下风向)	0.122
		0.122
		0.120
		0.121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115
		0.117
		0.118
		0.116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108
		0.106
0.109		
0.105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DA00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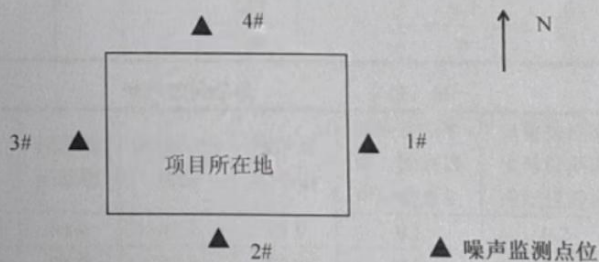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第一周期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0.196
标干流量 (N.d.m ³ /h)	3.37×10 ³	3.36×10 ³
颗粒物 (mg/N.d.m ³)	1	8.3
	2	8.8
	3	9.1
	均值	8.7
排放速率 (kg/h)	3.00×10 ⁻³	2.92×10 ⁻³

四、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厂界东	E121° 34' 27.98" ; N28° 43' 17.35"	11:00	55
	2#厂界南	E121° 34' 26.66" ; N28° 43' 15.82"	11:07	57
	3#厂界西	E121° 34' 24.69" ; N28° 43' 16.09"	11:12	56
	4#厂界北	E121° 34' 25.63" ; N28° 43' 17.66"	11:18	57
2023 年 10 月 21 日	1#厂界东	E121° 34' 27.98" ; N28° 43' 17.35"	11:00	56
	2#厂界南	E121° 34' 26.66" ; N28° 43' 15.82"	11:06	57
	3#厂界西	E121° 34' 24.69" ; N28° 43' 16.09"	11:11	56
	4#厂界北	E121° 34' 25.63" ; N28° 43' 17.66"	11:18	58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本报告数据仅供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用。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林响响

校核: 周江

审核: 李行青

批准人: 李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10.31

附件十：自行监测计划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点位	污染物	频次
DA001	抛丸排放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周期, 连续 1 个周期
无组织	厂界 4 个 1#~4#	气象参数、颗粒物	4 次/周期, 连续 1 个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5、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	4 次/周期, 连续 1 个周期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石油类、SS	1 次/周期, 连续 1 个周期
噪声	厂界 4 个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1 次/周期, 连续 1 个周期

附件十一：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MAML925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和光同尘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海市杜桥镇南洋五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MAML92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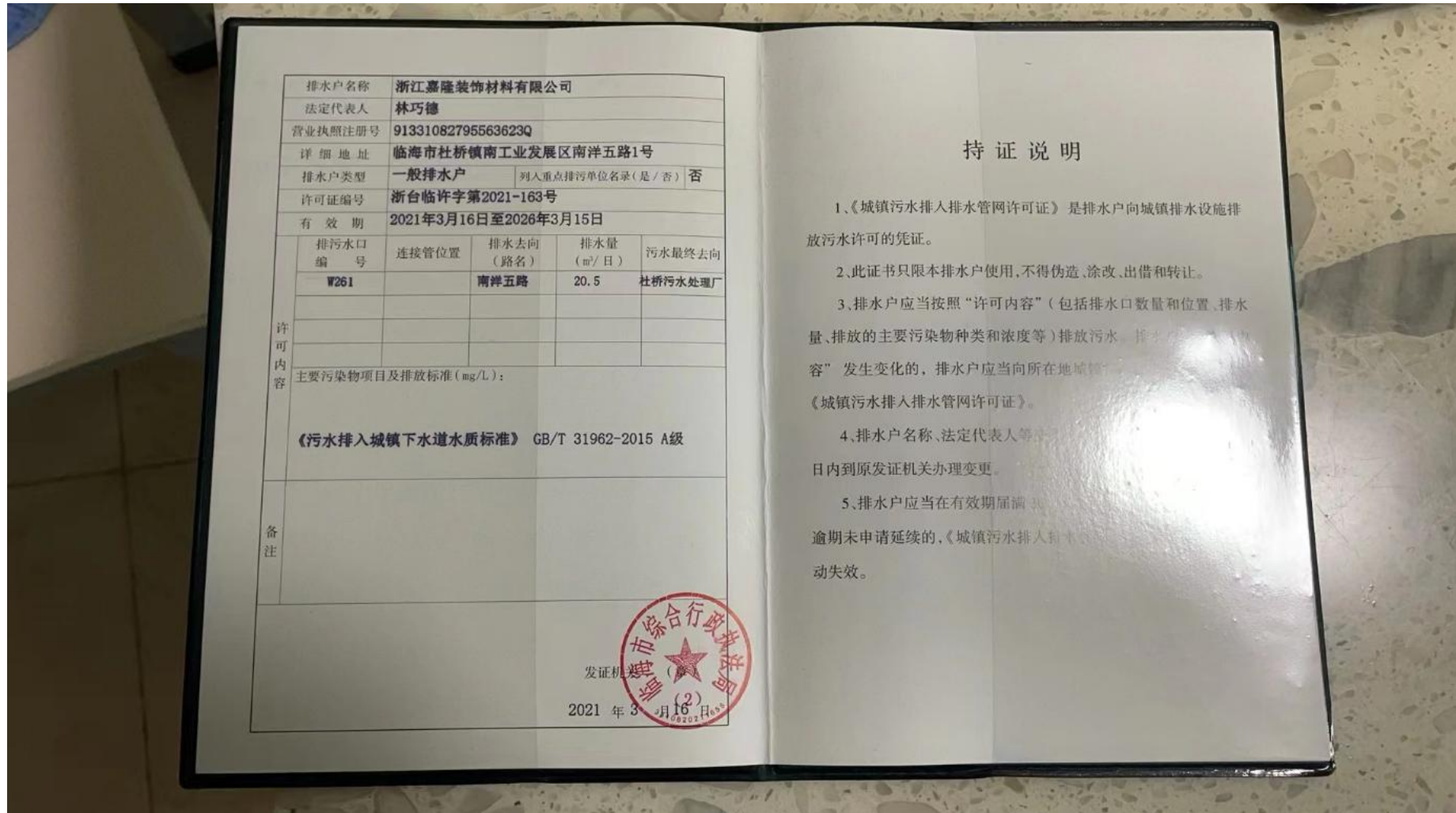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20日至2028年07月19日



附件十二：排水许可证

企业租用浙江嘉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故使用浙江嘉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排水许可证。



附件十三：现场照片



车间



电动螺旋压力机



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



排气筒照片